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6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靜宜（原名：林秀霞）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
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萬6026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
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
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3萬9577元，及其中3萬7168元自民國96年2月16日起至104年
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
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
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60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
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裁判費2280元，扣除原告聲
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1780元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
05 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楊家蓉

08 附 表
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萬9577 元)	1	利息	3萬716 8元	96年2 月16日	104年8 月31日	(8+19 7/365)	19.71%	6萬2560.43元
	2	利息	3萬716 8元	104年9 月1日	114年5 月1日	(9+24 3/365)	15%	5萬3888.5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萬6026元